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4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重行公告關於張天送等4人申請被繼承人張寶所遺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463、465地號及同區枋寮段178地號等3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，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463地號，面積966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/9。

(二)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465地號，面積164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/9。

(三) 臺中市后里區枋寮段178地號，面積82.5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張寶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張天送 (1/20)、張天賓 (1/20)、張秋月(1/20)、張綉珠 (1/2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3月25日至115年6月23日止)。
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- 七、原115年3月9日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45號公告予以撤銷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